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酒店三樓綫綫宮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i)	省覽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ii)	重選劉宇新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每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v)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2. (i)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ii)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將本公司按照第2(ii)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按照第2(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註明「贊成」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註明「反對」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應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